

一、此次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發布華為、中興有可能威脅美國國家安全之報告，其中主要討論產品係屬於通訊局端設備，例如核心網路、基地台等，查我政府目前仍禁止中國大陸核心網路設備與局端設備進口，臺灣通訊廠商主要係為中興、華為提供終端產品之代工組裝及零組件的供應，如聯發科提供中興、華為之終端通訊晶片。而在通訊終端產品部分，中興、華為係我廠商合作夥伴，但同時亦是競爭對手，惟本次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與終端產品無直接關係，因此現階段評估該事件對我國廠商在美國終端產品市場表現應無影響。

二、美國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廠所實施之雙反制裁，對於銷售至美國之中國大陸製太陽能電池，將依製造商課徵 18.32%至 249.96%之反傾銷稅，及 14.78%至 15.97%之反補貼稅後，經濟部已洽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協助，提醒我國廠商注意，勿涉入中國大陸產品規避美國雙反制裁之行為，另因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不再具價格優勢，由於臺灣太陽能電池產業具優質量產能力，自今（101）年 3 月下旬美國宣布雙反制裁後，臺灣太陽能電池產業已有明顯之轉單效應，中國大陸轉增加對我太陽能電池採購，使我太陽能電池出口至中國大陸占整體出口量比，已由本年 3 月之 18.4%，增至 7 月之 37.3%。

三、政府因應措施

（一）美方對中國大陸中興、華為禁制行為，未來是否演變為中美貿易大戰，甚至造成全球性保護主義盛行而衝擊臺灣相關產業，政府將持續關注評估，並適時適當因應，以謀產業最大利益發展。

（二）為協助我國太陽能電池業者掌握美國雙反制裁案商機，藉以切入美國市場，取得多元出口，政府刻正規劃相關措施如下：

1. 推動「太陽光電擴大海外市場行動計畫」：經濟部能源局刻正規劃「太陽光電擴大海外市場行動計畫」，目前已將美國列為主要市場之一，未來將以商情蒐集、業務媒合及多元資金投入等策略，協助業者搶攻美國市場。
2. 加速臺美產業合作：經濟部臺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將整合現有臺美交流合作平台與管道，以「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三大策略，積極協助國內太陽光電業者赴美拓展業務。

（三）針對美國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廠實施雙反制裁事，政府將持續採下列因應措施：

1. 隨時將美國公告之初判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情形及終判結果及美國反傾銷法令、反規避法令及調查流程等資訊函知我相關公協會，俾轉知我相關業者注意因應。
2. 辦理研討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業者對各國反傾銷、反規避法規及實務之認識。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亂倫性侵中度智障女兒得逞，對於強暴犯雖訂有強制治療規定但都流於形式，及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0）

關於黃委員昭順垂詢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亂倫性侵中度智障女兒得逞，對於強暴犯雖訂有強制治療規定但都流於形式，及強制治療處所設置一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加害人許員（報載係誤植為劉嫌）曾於 91 年 8 月 24 日性侵自己未滿 14 歲身心障礙之女兒，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併宣告刑前強制治療處分。該員於臺北監獄接受 3 年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自 92 年 8 月 5 日至 95 年 8 月 4 日）共提報 2 次治療評估會議，皆認未具成效無法通過治療。後因處分屆滿復執行有期徒刑之執行，期間亦持續接受相關治療或輔導處遇，直至 97 年 9 月份提報該監治療及輔導評估會議方予通過，復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移送泰源技能訓練所（臺東監獄泰源分監）賡續執行。
- 二、為求慎重嚴謹，該所業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再請臨床心理師重新評估其再犯危險性，評估結果亦屬低再犯（該員於接受刑前強制治療前，經為恭紀念醫院評估結果屬低再犯危險性；臺北監獄治療師以 Static-99、MnSOST-R 等量表評估皆為低危險）。矯正機關對於性侵犯處遇及評估，一向秉持尊重專業理念，故是案該所未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惟其出獄後仍需接受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所復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個案期滿出監（101 年 8 月 31 日）前，即將相關資料函送戶籍所在地之新竹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副知新竹縣警察局，並於出監前 1 日再行通知該局婦幼隊，以達無縫接軌。
- 三、關於性侵犯之強制治療，醫界及學者咸認為其無治癒概念，唯有強化其內、外在監控才能降低再犯可能性。為此，本部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舉辦「矯正機關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家諮詢會議」，將參酌委員意見依個案實際需求發展不同適性課程，另規劃籌組跨領域諮詢小組，就矯正機關性侵害處遇業務提供專業意見，以精進處遇作為。另針對特殊個案（如：亂倫、性侵兼家暴者），建請社區轉銜機關於收到個案出監前之通知，得派員先行評估（如：家庭訪視），必要時將被害人安置於適當處所或採取適當防治措施，以預防是類案件再發生。
- 四、有鑑於強制治療處所設於矯正機關，常衍生戕害人權、專業性不足及治療成效遭質疑等情事，復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8 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應設於公私立醫院，爰法務部自 95 年起即陸續與多家公立醫院接洽，並多次協調衛生署協助，惟至 97 年底，前後接洽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南投教養院、國軍北投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衛生署花蓮玉里醫院及玉里榮民醫院等，皆因無法克服醫療資源、戒護人力等各項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條件而未果。又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第 1 期擴建工程雖符合設置條件，卻因周遭居民極力抗爭、反對，經多次協調、溝通仍無法獲得臺中市政府核准復工，實非法務部怠於行事，法務部矯正署刻正再與衛生署積極協調會勘，希能儘速完成強制治療處所之委託設置。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優秀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1 號）